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北市教國字第○九五三一○四七三○○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以本府府法三字第八九○一四八四○○○號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因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後，增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亦得參加遴選，並因應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各界反應之意見，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本案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之修正，修正第一條之法源依據。
2. 因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明定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但未明定教師代表為教師會或非教師會代表，爰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為教師（會）代表。另刪除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之教師代表，不得由校長出缺學校之教師或候選校長任職之學校教師擔任」規定，由教育局遴聘遴選委員時，避免遴聘校長出缺學校之教師或候選校長任職之學校教師，並將該等教師於第五條列入為應迴避之委員。又遴選委員會為任

務性質，遴選後即解散，茲配合刪除第三條第四項「每學期」等文字。

3. 修正第五條第二項，將現服務於出缺學校或候選校長任職學校之教師委員納入應迴避範圍。
4.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各有不同任用資格，如遴選資格規定在同一條項，易誤認為國中校長與國小校長單一資格可以同時交互參加不同校長遴選，爰修正第十一條規定，將國小及國中校長之資格分列為兩項規定。另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修訂，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現職擔任本市國民小學校長者。」，以符規定。
5. 因現行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並無規定，茲配合予以刪除。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6. 因遴選委員會已設有家長浮動委員，考量家長列席代表與浮動委員之角色有所重疊，茲刪除第十四條有關家長會列席代表之設置。
7. 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任期屆滿後將於二年內屆齡退休者，得不經遴選延長至退休止」，揆其立法目的在激勵默默耕耘且績效良好之資深校長，期藉此保障即將屆齡退休校長之工作權，茲修正增列「服務績優」文字。
8. 不適任校長之評定並非遴選委員會之法定職權，應由教育局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查明不適任之事實後，予以改任其他

職務或其他適當之處理，爰刪除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符合上開國民教育法之規定。

9. 參考「臺北市九十四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辦法」及現行遴選作業實際運作之五階段順序，修正第二十一條規定，以使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與遴選作業實際運作之現況相契合。

10. 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上開自治條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自治條例教育局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